

##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與運作情形

因應「知識經濟時代」重視研發創新，並體認智慧財產已成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，本公司決定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以尊重他人並保護自己智慧財產。

### (一)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架構

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的制度架構係運用「計劃-執行-檢查-行動 (Plan-Do-Check-Action; PDCA)」之管理方法，亦即：

1. 計劃：建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、目標及相關程序。
2. 執行：依據相關程序規定，進行智慧財產管理事項之實施與操作。
3. 檢查：依據智慧財產管理政策、目標，量測與監督流程及其產出，並將結果回報給管理階層加以審查，並適時修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。
4. 行動：依據稽核結果，採取矯正或預防措施，以持續改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成效。

### (二)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目的

1. 建立內部員工對智慧財產相關知識有正確認知。
2. 員工重視創新並體認智慧財產是組織最重要資產。
3. 藉由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有效運作，使組織具備保護智慧財產並避免侵害他人權利之能力。
4. 展現智慧財產權利之管理能力，並使組織營運活動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### (三) 智慧財產管理之政策

1. 研發創新鼓勵。
2. 提昇人員之智慧財產知識。
3. 加強智權管理制度。

### (四) 智財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

#### 1. 專利因應措施

為防止或減輕專利權糾紛對公司之損害，並確保最高管理階層於決策時已得到充足之資訊與協助，如產生相關風險時，依公司「專利申請管理暨獎勵辦法」處理。當公司內部無法處理時，法務組應徵詢外部 IP 法律顧問之意見，並組成爭議處理小組研議應對處理方式。

## 2. 商標因應措施

為防止或減輕商標權糾紛對公司之損害，並確保最高管理階層於決策時已得到充足之資訊與協助，如產生相關風險時，依公司「商標申請及管理辦法」處理。當公司內部無法處理時，法務組應徵詢外部 IP 法律顧問之意見，並組成爭議處理小組研議應對處理方式。

## 執行情形

### ➤ 113 年度

- (一) 本公司已將年度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（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）。
- (二) 本公司已制定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並依「智慧財產管理審查作業程序」定期召開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，確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：  
針對組織的活動、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和規模，具備適切性。  
足以促進智財資產運用、創造公司價值。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以及組織須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之承諾；經過各部門充分溝通且達成共識。  
承諾持續改善智財管理流程，適應市場變化及技術發展，以提升整體管理效率。
- (三)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  
持有中、專用期內商標：國內 6 件  
持有中、專用期內商標：國外 14 件  
商標延展：共 2 件  
申請中專利：共 2 件  
維護中專利：共 4 件

### ➤ 112 年度

- (一) 本公司已將年度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（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）。
- (二) 本公司已制定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並依「智慧財產管理審查作業程序」定期召開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，確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：

對組織之活動、產品或服務的性質、規模是合宜的；  
包括持續改善之承諾；  
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以及組織須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之承諾；  
經過內部充分的溝通；  
公司全體同仁已充分瞭解。

(三)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

國內商標：6 件

國外商標：16 件

國內外發明專利：3 件